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了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可以免于审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842.6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184,2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未包括已预付的141.51万元)1,596.7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82,66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92.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70.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9号)。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4,2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89.55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2,170.4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4,763.41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89.6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	7,668.9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62.4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10.89[注]

[注]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80号文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8元,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68.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4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689.22
暂时补流金额	8,5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87
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4.5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87.14[注]

[注]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建诚")、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行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47435	810.89	使用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药科技")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临海支行、农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5月26日,公司与农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3094212	122.21	使用中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农行临海支行	19930101040878770	8,964.93	使用中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79791	0.0023	使用中
合计			9,08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30.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1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2号)。

以上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置换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2,90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所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3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号)。

以上资金已于2025年3月21日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不超过1.8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情况
不超过18,100万元	2025年4月28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4日	已全部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6日		2025年3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43,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全部为协定存款,该产品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相关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实施。

前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已于2026年3月19日到期,其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等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因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和"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预计为11,131.2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其中将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剩余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6.11%。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1,131.2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11,131.27	用于募投项目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5,334.00	4,466.60	2024年8月27日	不适用
		用于补流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64.67	6,664.67		

2、鉴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已建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实际节余资金总额为963.07万元(含利息收入),基于此,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963.0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963.07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2025年7月24日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新建项目"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已建成并结项,由于支付进度原因尚存在部分款项未支付。除此外,公司前述节余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认为,华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海药业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浙商证券认为:华海药业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2025年度,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存在募集资金的运用,上述融资后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1月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2.69[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02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	生产建设	否	69,260.00	69,260.00	69,260.00		69,708.71	448.71	100.65	2024年	-21,356.80	[注2]	否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0,000.00	50,998.49	50,998.49		50,998.49		100.00	2022年	-4,756.10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2,910.45	52,910.45	52,910.45		52,948.69	38.24	100.07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华海生物ADC产业化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503.53	3,503.53	1,589.62	2,697.14	-806.39[注4]	76.98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82,170.45	176,672.47	176,672.47	1,589.62	176,353.03	-319.44	99.8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627.74	7,627.74	963.07	7,668.96	41.22	100.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2,170.45	184,300.21	184,300.21	2,552.69	184,021.99	-278.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830.4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8月,公司将11,131.2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中的4,466.60万元用于"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C产业化技改项目",6,664.6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以及工程项目剩余投资款。2025年7月24日,公司将"华海生物ADC产业化技改项目"的963.0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本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63.07万元。

[注2]"年产20吨培哚普利、50吨雷米普利等16个原料药项目"已结项,主体已投入运营,因前期投资大且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注3]"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正式投入使用,多个临床期项目已经转移至园区,正在积极推进上市许可申请工作,因前期投资大且持续的研发投入,加之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尚未达成有效的经济效益。

[注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海生物ADC产业化技改项目"已结项,尚存在一部分款项未支付。

附表2: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89.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24,457.73	24,457.73	-17,542.27	58.23	2026年	[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231.94	16,231.94	16,231.94	16,231.49	16,231.49	-0.45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58,231.94	58,231.94	58,231.94	40,689.22	40,689.22	-17,542.7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报告之所述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详见本报告之所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整体投资规模大、前期准备周期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实际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产能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考虑,同意对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效益。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一)回购专户部分股份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对回购专户中的10,656,753股股份进行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因此减少10,656,753股。

(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不涉及其他内容修订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以及相关条款项目的序号调整不再逐一列示。《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修订对比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新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公司本次具体修订、制定的制度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其他说明
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4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并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9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和关联交易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原制度文件上的修订
11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新制定的制度
12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会	新制定的制度
1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董事会	新制定的制度

上述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907,83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7,251,081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以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507,907,834股,均为普通股。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2012年、2015年、2017年、2019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并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转增1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2012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9,344,200股;2013年5月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增加股份63,300,000股;2013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9,816,540股;2014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351,000股;2015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提出行权,增加股份234,000股;2015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份7,250,500股。2016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股份11,970,619股;2017年1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9,320股;2017年8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0,070股;2018年7月,公司完成回购并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9,760股;2019年9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增加股份71,532,314股;2021年5月6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并影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2021年7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7,145,000股;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增加股份3,945,440股;2022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228,500股;2023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8万股;2024年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5,751,720股;2025年3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增加股份41,152,263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1,507,907,83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97,251,081股,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则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天之前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则均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时应分别选举与表决。投票完毕后,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投票数的多少,从高到低排列,决定其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所得的投票权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以上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欲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十天之前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书面提交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应附上以下资料: 1、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2、提名人持有符合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份数量的凭证; 3、被提名人的身份证明; 4、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 5、被提名人无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如果需要,公司可以要求提名人提交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由公司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将其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且予以披露,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将其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可以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1.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财务资助与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指导思想和战略规划;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指导思想和战略规划;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 (四)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六)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人力资源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力资源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8,000kg索马鲁肽(同司美格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 ●新项目投资资金:11,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约为14,85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节余转出金额为准),其中拟将11,000.00万元用于"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剩余约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7年11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80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41,152,263股,发行价格为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4.54元,扣除发行费用17,680,629.0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2,319,36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①	累计投入金额②	累计投入进度③=②/①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32,274.12	42,000.00	24,660.68	58.72%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16,231.94	16,231.49	100.00%	–
合计	172,274.12	58,231.94	40,892.17	70.22%	–

注: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25年7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审慎决策,拟将募投项目由"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本次节余的募集资金约14,85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其中11,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赛奥")实施,剩余约3,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5.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8,231.9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4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4,85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含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5.5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改变项目部分实施地点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	132,274.12	42,000	42,000	24,660.68	否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2号	11,000	11,000	否

注: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投入金额。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系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南路1800号。原项目拟打造全自动、连续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制造中心,可规模化生产心血管类、抗抑郁类等口服固体制剂产品,包括缓控释片剂及胶囊剂等品种。原项目采用连续制造理念,融合仓库管理系统WMS、制造执行系统MES、电子物料系统和自动导引车等信息化系统和工具,建造全自动、数字化智能制造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实现物料自动转运以及人、机、物的信息互联互通。

原项目总投资为132,274.1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原募投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4,660.68万元。原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建设投资	106,831.03	80.76%	42,000.00	24,660.68
1	建筑工程费	32,500.00	24.57%		
2	安装工程费	19,292.10	14.58%		
3	设备购置费	51,683.30	39.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00	0.57%		
5	预备费	2,605.63	1.97%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5,443.09	19.24%	–	–
	合计	132,274.12	100.00%	42,000.00	24,660.68

截至2026年3月31日,"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尚需支付的金额③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④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⑤=①-②-③+④
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2,000.00	24,660.68	2,503.91	14.59	14,850.00

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受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深度调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贸易碎片化、关税等影响,叠加国内集采政策常态化推进,行业同质化竞争产能过剩引发的"内卷式"价格竞争,使得传统制剂产品盈利空间被大幅压缩。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至新项目,助力公司优化业务布局,使募集资金聚焦于市场空间大、价值高的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将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湖北赛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3、项目建设地点

公安县湖北公安经济开发区观绿路2号。

4、投资金额及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1,0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

5、资金具体投向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工程费用	10,880.00	98.91%	11,000.00
1	设备购置	7,190.00	65.36%	
2	安装工程	2,090.00	19.00%	
3	建筑工程费	1,600.00	14.55%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	1.09%	
三	预备费	0.00	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6、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5年。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7.3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37年(税后,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603-421022-04-02-352051。

本项目的环评相关工作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9、募集资金使用方式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华海制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并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向湖北赛奥进行增资。湖北赛奥其余股东将进行同比例增资。

(二)新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临床短缺重大慢病防治药物、高端特色仿制药原料药产业化、药物绿色低碳先进合成技术开发与应用、保障国家医药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鼓励类范畴。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国内高端特色原料药自主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企业、行业及民族医药工业国际综合竞争力,拓展全球高端原料药市场,同时助力地方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增长,契合国家及地方各级产业政策与发展布局。

2、符合企业战略发展与市场刚需要求

当前全球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肥胖、2型糖尿病患病人数快速增长,司美格鲁肽作为全球降糖减重药物领域"药王"级核心品种,原料药市场需求持续爆发式增长;同时全球医药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提升,原料药国产替代趋势明确,原研专利陆续到期将全面打开国内仿制药原料药市场空间。公司现有司美格鲁肽原料药产能规模偏小,无法匹配未来全球市场增量需求,也难以发挥规模化生产降本增效优势。在此背景下,公司实施"年产8,000kg索马鲁肽中间体建设项目"可逐步完善产业链布局、补齐产能短板、强化供应链自主保障能力,抓住行业发展窗口期;同时推动产品绿色低碳技术升级、扩大高端原料药全球出口规模,进一步巩固企业在特色原料药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契合企业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三)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迎来战略机遇

司美格鲁肽已成为全球"药王",其背后是《世界肥胖地图2025》所揭示的严峻公共卫生趋势:全球及中国超重肥胖人群的快速增长,为GLP-1药物提供了长期刚性需求支撑。同时,其化合物专利已到期,标志着规模超百亿美元的仿制药市场窗口将开启,市场竞争格局即将重塑,为上游优质原料药供应商创造了历史性机遇。本项目扩产旨在高效响应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市场与竞争可行性明确。

2、技术与产业基础成熟,落地条件充分

公司深耕特色原料药行业多年,聚焦糖尿病、心血管、中枢神经等重大慢性疾病治疗领域持续布局,已建立完善的产品梯队、成熟的产业化生产体系、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以及稳定的国际化客户资源,在原料药合成工艺优化、绿色安全生产、国际合规认证等方面积累了深厚技术、人才、产能与品牌优势。湖北赛奥的司美格鲁肽凭借其领先的合成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精细化成本制造能力,叠加公司强大的全球优质客户资源、国际化合作体系,以及现有厂区载体、公用工程、环保配套与合规运营管理基础,已具备充足的产业化条件与落地可行性。但目前现有产能规模有限,已成为制约公司抢抓行业机遇、稳定核心客户资源、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短板。本次实施扩产建设,可有效破解产能约束,依托规模化生产形成成本优势,进一步强化综合竞争实力,为后续深度拓展全球市场、巩固行业竞争地位筑牢基础。

3、财务与经济效益可行性强,投资价值清晰

参考行业同类项目经验,高端特色原料药产能建设具备显著经济回报。项目建成后,凭借确定的市场需求、领先工艺带来的高收率与低成本优势,预计将实现良好的销售收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扩产项目,能够快速形成有效产能、抢占市场窗口期,投资逻辑清晰、风险收益比优良,财务与经济效益可行性强。

综上,本项目是公司在关键时点,基于自身优势,为抓住确定性市场机遇而进行的战略性投资。其实施将打破产能制约,实现从技术优势到市场优势和规模经济优势的转化,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新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决定。但在新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技术迭代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新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2、预期效益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储备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均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销售推广、实施进度、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形,将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和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3、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或审批程序,能否及时顺利获得各项审批文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海药业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